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執事聲字第100號

異　議　人　順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芷曦

相　對　人　晨光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玉秀

相　對　人　温振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7月21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46497號裁定提起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處分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此異議之性質與抗告類似，如異議為不合法，得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，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及第444條之規定，是聲明異議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其異議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異議人聲明異議時未據以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以裁定命異議人應於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並於同年月28日送達被告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。然異議人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此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答詢表、民事紀錄科查詢簡答表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9-29頁），揆之首揭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秦偉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宜霈